

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4160000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157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目的：

為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所定內政部消防署工作獎勵金核發標準細目一覽表中，有關重大爆竹煙火之獎勵金核發，爰就核發金額明定發給原則，以利遵循。

二、核發金額：

(一) 重大爆竹煙火製造案件：

1. 主動布線查獲：

- (1) 總重量在五百公斤以上或查獲四部以上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2) 總重量在二百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五百公斤或查獲三部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 (3) 總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斤或查獲二部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4) 總重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或查獲一部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5) 總重量未滿五十公斤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2. 循線查獲：依二、(一)、1 規定額度減半核發。

(二) 重大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案件：主動布線查獲，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上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三、其他：

(一) 執行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過程艱辛或特別出力且著有績效者：

經專案奉核後，在不超過獎勵金上限原則下，得從優獎勵。

(二) 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之重量均視為成品之重量計算。

(三) 執行內政部或內政部消防署專案計畫之取締案件，獎勵金另依專案規定核發之。

(四) 申請核發獎勵金案件應於案件結束後當年度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有關時間計算規定如下：

1. 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取締案件：以移送警察機關或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日起算。

2. 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以外規定取締案件：以開具處分書之日起算。